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602號

原告 劉秉逢
被告 陳盈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57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；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

議可資參照)。

(二)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出廠日104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18日，已使用9年3月，則零件11,07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107元（計算式：11,070元 $\times$ 1/10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3,608元（計算式：1,107元+工資費用12,501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無從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品慈